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潘平先生、冯乙巳先生、杨模荣先生的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潘平先生、冯乙巳先生、杨模荣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